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2026 年修订版)

根据中国民航大学教务处《关于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中国民航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学科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组成，具体实施本学院推荐工作。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张永庆、李海丰

副组长：惠康华、王利辉

成员：丁建立、徐涛、霍纬纲、卢敏

二、 推荐对象

学院 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 推荐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

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在校期间体育课程成绩合格，且在推荐遴选时，申请推免学生现有历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低于 60 分。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限选课学分；且非英语专业学生，国家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达到 425 分，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良好；且现有历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15%（含 15%）。如满足上述条件的推免学生人数小于学院推免名额总数，则依据历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递补，如平均值相同则参照申请时平均学分绩点、国家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顺次排名遴选，落实分配指标。

2. 在高水平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或集体成员：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

会展示获奖、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全国个人奖（一等奖、二等奖）、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金奖、银奖）、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金奖、银奖）。

3. 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限选课学分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2）在推荐遴选时，参加经校团委组织或认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大单位，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主办的大型活动志愿服务，并提供活动组织方发放的志愿服务证明；参加共青团中央及其所属机关部门开展的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得省级（含）以上社会工作部、共青团、青年志愿者协会颁发的优秀志愿者等综合性志愿服务个人表彰。

（3）在推荐遴选时，取得我国外交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受邀组织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切实参加实习或接受工作的，实习时间为3个月及以上。认定的国际组织包括：外交部国际和地区组织专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大厅、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国际民航组织受邀组织。

(4) 由学工部牵头组织，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且经公示无异议后，在校期间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4. 有其他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对于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原则上需经本校本专业领域三名以上权威教授联名推荐且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对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为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与会专家审核小组成员 2/3 及以上审核鉴定者，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被认定为“有其他特殊学术专长学生”。

四、 遴选规则

第一条 学院对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申请者，按申请时“综合成绩”专业排名遴选，择优选拔，如果“综合成绩”分数相同，则按照专业历年综合测评成绩的平均值排名遴选；如果专业历年综合测评成绩的平均值相同，则参照国家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排名遴选，落实分配指标。“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90%+加分成绩*10%。

其中，学习成绩= $\frac{\text{申请时平均学分绩点}}{4.0} \times 100$

（一）学习成绩=（申请时平均学分绩点÷4.0）×100

（注释：（1）均以学生第一次正常考试成绩为准，重修、选考成绩不参与计算；（2）享受特殊招生政策学生认定的课程成绩，需以原始成绩及学分绩点进行计算；（3）学习成绩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二）加分成绩=高水平竞赛加分+学生经历加分。

表 1 加分成绩构成指标的类型、项目及加分要求

序号	类型	项目	加分及要求
1	全校通用高水平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 高水平竞赛获奖加分累计不超过 80 分； 2.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或一等奖及以上）的团队中在校生前三名加分 50 分、银奖（或二等奖）团队校内负责人加分 30 分；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或一等奖及以上）的团队中在校生第四名及以后加分 30 分、银奖（或二等奖）团队在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8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9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序号	类型	项目	加分及要求
1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获奖	3. 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之外全校通用高水平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加分 20 分，获国家级二等奖加分 10 分。其中，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获奖加分 10 分。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个人获奖者及集体获奖的全体成员均可获得相应加分；
11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3		“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	
14	学院特色高水平竞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天梯赛全国个人奖	4. 同一加分项目多次获奖不累加，只能以最高加分标准加分一次； 5.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加分； 6. 学院备案的特色高水平竞赛加分分值应与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之外全校通用高水平竞赛加分分值一致；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天梯赛全国个人奖：一等奖加分 20 分、二等奖加分 10 分；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金奖加分 20 分，银奖加分 10 分；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金奖加分 20 分，银奖加分 10 分 7. 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15	学生经历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后退役	1.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后退役（含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后退役）、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均获 10 分加分。 2. 以正式文件、相关经历证书或部门认定为准。
		在校期间，经相关部门认定，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1. 表中“全校通用高水平竞赛”加分类型的竞赛项目，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将按照截止申请时，学生参加竞赛实际获奖所在年度该竞赛是否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竞赛名单作为加分依据（其中，“‘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依据《市教委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激发高校创新创业活力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津教规范[2024]1 号）执行）。

2. 中国民航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学校，方可加分。以其他学校机构为第一署名单位参加竞赛获奖时不予加分。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一）在校期间曾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或因其他原因受到纪律处分。

（二）定向培养生未取得协议单位出具的同意攻读研究生的正式函件。

五、 名额分配办法

本年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免试推荐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为 20 个。名额按发文之日教务系统中 2027 届各专业人数比例四舍五入分配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专业。

2027 届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表

序号	专业	学生人数	分配名额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95	14
2	人工智能	92	6
	总计	287	20

六、 实施程序

1.9 月 2 日：学院发布推免工作相关通知。

2.9 月 4 日 9:00-16:00 满足基本条件学生持《中国民航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推免申请表》（附件 1）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分项目正式文件的复印件、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到学院教务科报名。

3.9 月 5 日-9 月 10 日：学院对报名学生（含有其他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开展遴选以及 1 天的遴选结果公示。

其中，学院于9月7日12点前将“申请表”中选择“基本条件类型三”的学生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协同校团委、国际处进行审核，并于9月9日前将审核结果发送各学院；学院于9月7日12点前将“申请表”中选择“基本条件类型四”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并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中心，由教务处组织开展校专家审核小组进行认定，并于9月9日前将审核结果发送各学院。

4. 已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但对学院遴选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学院推免名单公示期间，持《中国民航大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附件2）提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复议。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学校和本学院推免细则的规定，及时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复议表中。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免名单报教务处之前告知申请人。

5. 9月12日12点前：学院报送拟推免名单、复议表及相关材料电子版至教务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院推免细则，提出拟推免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且公示1天无异议后，将学校要求材料留言发送至教务处。

6. 学校确定校拟推免生名单，并依据要求进行全校公示。

七、 其他说明

1. 专项推免工作（研究生支教团）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

实施。学生仅可在非专项推免和专项推免（研究生支教团）中选择其一进行申报。

2. “推免办法”（附件 1）中第九条第（二）款“……且在推荐遴选时，申请推免学生现有历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低于 60 分”，由于 2025 年 8 月发布的原“推免办法”中首次提出此要求，故此条款指自 25-26-1 学期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低于 60 分。

3. “推免办法”（附件 1）中第九条第（三）款第 1 项“……且现有历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15%（含 15%）。如满足上述条件的推免学生人数小于学院推免名额总数，则依据历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递补”，指满足第九条第（三）款所有条件的推免学生人数小于学院推免总名额时，再于满足“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限选课学分；且非英语专业学生，国家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达到 425 分，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良好”条件的学生中依据历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相应方式计算后进行递补。

4. “推免办法”（附件 1）中第九条第（三）款第 2 项“高水平学科竞赛”、以及第十条第（二）款“全校通用高水平竞赛”的竞赛项目，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同一竞赛名称变更按同等标准执行。

5. 课程替代推免学习成绩计算规则。毕业班学生课程替代申请时间截止至 9 月 2 日 23 点，自 9 月 3 日起至推免工

作结束均不受理毕业班学生课程替代申请。课程替代推免学习成绩计算分为两种情况：（1）培养方案内课程 A 未修读，以培养方案外课程 B 替代成功后，推免计算学习成绩时以课程 B 计算。（2）培养方案内课程 A 修读未及格，以培养方案外课程 B 替代成功后，推免计算学习成绩时以未及格的课程 A 作为首考成绩参与计算。

6. 根据教育部、天津市关于推免工作会议精神，自 2027 年起推免工作将于 7 月份开展，请 2024 级拟参加推免学生提前做好准备。

7.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学生对推荐工作有异议，可实名向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校教务处或纪委办公室反映或申诉。

教务处电话：022-24092123

纪委办公室电话：022-24092242

八、 其他事宜

1.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按照教育部规定时间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志愿填报。

2.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3.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审核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4. 本办法由院教务科负责解释。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中国民航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 号		班级		政治面貌	
专业		学院			
申报理由	本人承诺符合“推免办法”中第九条第（一）、（二）款条件，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类型之一： 基本条件类型一 ☐ 1. 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限选课学分； 2. 且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国家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达到 425 分，英语、翻译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良好； 3. 且现有历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15%（含 15%）。 基本条件类型二（下列奖项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8.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9.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 1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获奖 ☐ 11.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13. “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 ☐ 14. 学院高水平竞赛 ☐ 基本条件类型三 ☐ 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限选课学分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 2. 经校团委组织或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大型活动志愿服务 ☐ 3. 经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 ☐ 4. 经认定在校期间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 基本条件类型四 ☐ 经认定有其他特殊学术专长学生				

说明：1.请在表中所满足条件后□中划√；

2.此表由学院负责将本表交学籍管理中心备案，学院存留此表的复印件。

教务处制表

附件 2

中国民航大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号		班级			政治面貌	
专业				学院		
申请理由	学生签名： 年月日					
复议过程						
复议结论	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年月日					

教务处制表